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銘昌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黃玉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果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2年6月16日」？(因請求標的聲明之記載與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